湖北省保护公民举报权利的若干规定

（1991年3月2日湖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举报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权利不受侵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举报，是指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渎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以及其他违纪、违法行为进行的控告和检举。

　　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三条　公民可以通过面述、信函、电话以及其他形式举报。

　　举报应当说明被举报人的姓名、单位、职务、住址或被举报单位的名称、地址，以及违纪、违法行为。

　　提倡公民署名举报。

　　第四条　受理公民举报的国家机关是：各级人民政府的监察机关和各级人民检察院。

　　第五条　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应认真对待公民的举报，逐件登记，如实记录，并根据规定的职责范围，审查决定受理或移送有关机关和部门处理。

　　第六条　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对符合受理范围的举报，应当予以受理；对不属于受理范围，决定不予受理或移送有关机关和部门处理的，应当向署名举报人说明原因。

　　第七条　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受理举报案件，应当互相配合，密切协作，加强与有关机关和部门的联系，依法做好案件的查处工作。

　　第八条　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办理举报案件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行回避制度。

　　第九条　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受理的举报案件，应当在六个月内将调查或处理结果告知署名举报人；逾期不能告知的，应当向署名举报人说明原因。

　　第十条　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保守秘密，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单位或被举报人，不得将举报案情、举报人姓名向被举报单位、被举报人或与办案无关的人员泄露。违反上述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在新闻报道中或其他场合公开举报人身份。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假公济私，对举报人进行压制或打击报复的，有关国家机关必须认真查证，严肃处理。情节较轻，尚未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举报人名誉造成损害或经济造成损失的，举报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举报人因举报而受到错误处理的，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可建议原处理单位予以纠正，原处理单位应当在收到监察建议或检察建议次日起十五日内将采纳情况通报监察机关或检察机关；监察机关也可以按照管辖权限直接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因举报违纪、违法行为，举报人及其亲属的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害时，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应及时给予法律保护，制止并查处侵害行为。

　　第十五条　对举报违纪、违法有贡献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禁止捏造或故意歪曲事实、制造伪证、利用举报诬告陷害他人，违反上述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是有意诬陷，而是错告或者举报失实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七条　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查处举报案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

　　第十八条　其他国家机关和有关部门受理举报时对举报人的保护，适用本规定。凡应移送监察机关或检察机关办理的举报案件，应当及时移送上述机关办理。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